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瑞哲

林東華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
○○○○○○○○○○)

唐羽青

住○○市○區○○路000號13樓之8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3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華、唐羽青、施瑞哲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施瑞哲（已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死亡）從事人力派遣，告訴人余浚暘曾在被告施瑞哲之公司短暫打工。緣因告訴人余浚暘發生車禍，需工作證明保險公司方得予以理賠，告訴人余浚暘遂於110年7月7日下午4時30分許，偕同被告唐羽青與被告施瑞哲約在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1段363巷之建築工地欲協商開立工作證明一事，而被告施瑞哲則偕同被告林東華一同前往赴約，雙方見面後，被告施瑞哲因告訴人余浚暘先前工作時不遵守工作規則，時常請假，故而拒絕開立工作證明。雙方一言不合，即發生口角，並均基於傷害之犯意，發生互毆，被告施瑞哲因此受有右手及右前臂挫傷、右前臂擦傷、腹部挫傷等傷害。被告林東華則受有右

01 手小指1公分裂傷及頭皮2公分裂傷、頭部挫傷、左臉部挫擦
02 傷、右前臂擦傷、雙肘挫傷、左肩挫傷等傷害（告訴人余浚
03 暘涉犯傷害犯嫌，由本院另行審結）。告訴人余浚暘受有頭
04 皮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頸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
05 害。被告唐羽青則受有右手掌挫傷疼痛、頭部挫傷併頭暈及
06 輕微腦震盪等傷害。因認被告林東華、唐羽青、施瑞哲均涉
07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09 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
10 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
11 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12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本件被告施瑞哲業於起訴後之111年1月21日死亡，此
14 有被告施瑞哲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是依
15 首開說明，爰就被告施瑞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次查，
16 告訴人林東華告訴被告唐羽青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唐
17 羽青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告訴人余浚暘、
18 唐羽青告訴被告林東華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東華係
19 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
20 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即被告林東華、唐羽青、
21 告訴人余浚暘於112年3月28日均具狀撤回告訴，有渠等之撤
22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23 論，就被告林東華、唐羽青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29 法官 陳怡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